

# 2026年通州区园林绿化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园林绿化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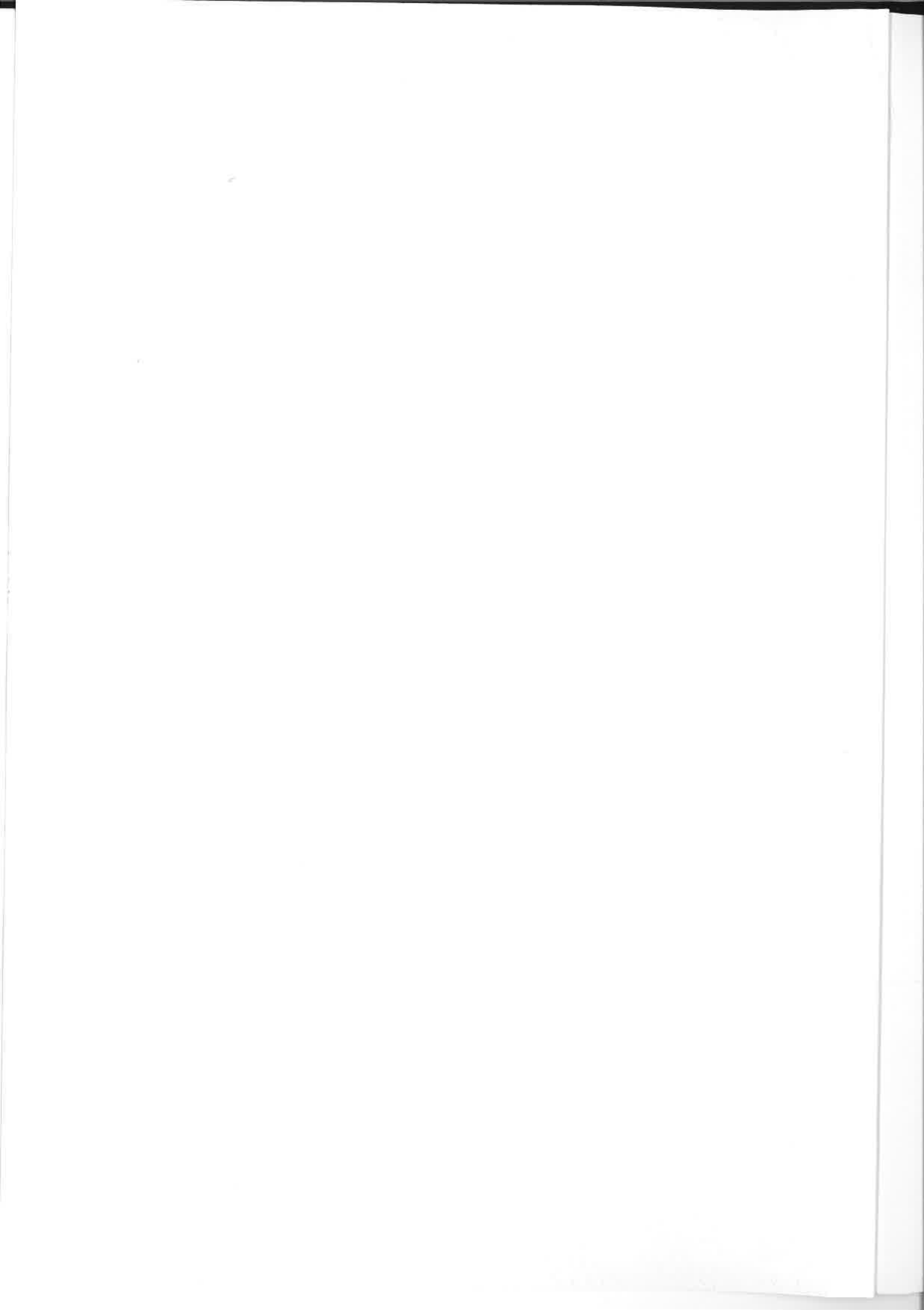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王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0818659

乙 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27号中关村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通州区园林绿化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服务内容：

##### （1）审批阶段

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协助科室人员完成本年度新增审批事项的现场测绘校核、数据调查与采集、入库上图等服务。

##### （2）事中监管阶段

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协助科室人员对本年度审批的永久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林木采伐（采挖移植）等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采取高清卫片比对、室内判图的方式，每月开展一次非现场监管。

##### （3）事后监管阶段

针对临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采挖移植）等行政许可事项，在工程完工后，协助科室人员检查是否存在超期情况，是否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移植后林木成活率情况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49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745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2.2 服务期满，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文件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合同尾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合同尾款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运维期满后如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30日内全部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或担保金项下扣除。

2.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水电费、修缮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如乙方文尾账号信息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6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 **1. 合同成果包括：**

(1) 技术服务月度报告；

(2) 技术服务年度报告；

(3) 矢量数据库成果，包括行政审批数据库、疑似超占矢量数据库、疑似超采矢量数据库）。

#### **2. 合同成果交付**

2.1期限：合同期满前交付成果；

2.2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3方式：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盖章版）。

3.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员工对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调换完毕。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5 本合同所取得的相关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 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值守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做好信息资源服务平台运行提供保障。

1.7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1.8 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的材料并允许乙方因运行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

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1.9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工作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赵英杰】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17750954。

2.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2.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2.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2.8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2.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验收。

2.11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宜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修改、重做；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于10个工作日内调整、修改完毕。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0.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或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 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或无法保证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完毕，如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它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

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License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除以下（3）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3.以上（2）条款不适用于：

3.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3.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3.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3.6 以上（2）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逾期达30日的；

3.2 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3.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3.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3.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3.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

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可以自然终止。

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一年。

2.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10112000083037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签订日期: 2026.1.31

乙方(公章):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11557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27号中关村大厦18层

签订日期: 2026.1.31



# 法人身份证

